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0号

申请人：夏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夏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标号为1320404002023122287712749，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3年12月14日20点26分在某超市购买了某豆瓣酱，该食品保质期为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2年9月6日，已过期。当日通过12345市长热线投诉一直未解决。后本人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月3日做出不予立案决定。不立案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子立案，理由：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你关于常州市某食品店的举报。经核查，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的举报，因不符合奖励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奖励。特此告知。本人对于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认同，理由如下：其一，该局在收到消费者投诉举报后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全程执法拍摄，对投诉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时间点对应查看商家收款账单里有无这笔交易的事实，商家提供当时付款时的监控视频以查明真相，是否核查比对商家的进货来源，对应申请人提供的过期食品的商品条形码在店铺收银机上进行核实，而不能仅凭现场未发现过期食品就可以认定以及肯定未销售过过期食品。其二、该局具有调查取证及处罚的法定职责，食品过期再轻微也是过期，凡举报必处罚。销售过期食品的，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罚款起点为五万元。本人在举报时已经提供了该提供的证据，过期食品实物拍照及付款凭证却仍不予立案，是未履行调查取证的法定职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复议请求，请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页面截图；2.购买产品图片；3.交易页面截图；4.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依法办理投诉举报，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12月22日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称，被举报人“常州市某食品店”经营的“某豆瓣酱（净含量：800g）”超过保质期，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申请人2023年12月25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所涉产品，执法人员向被举报人出示了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外包装照片打印件和购物票据，被举报人否认投诉举报所涉产品由其经营。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被申请人2024年1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月3日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举报事项的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12315平台工单反馈信息页面打印；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及现场和取证照片打印件；5.投诉举报材料；6.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12315平台举报工单一份，反映被举报人常州市某食品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现场未发现案涉产品，被举报人称其未销售案涉产品。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月3日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12315平台工单反馈信息页面打印；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及现场和取证照片打印件；5.投诉举报材料；6.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案涉产品，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夏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2日